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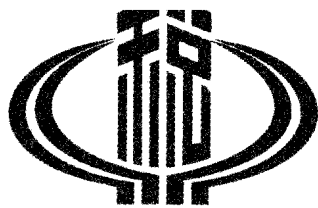


SHUIFADAODU

税法导读

◆主编 唐之享

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SHUIFADAO DU

税法导读

◆主编 唐之享

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税法导读 / 唐之享主编. —长沙: 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1. 3
ISBN 978 - 7 - 5648 - 0455 - 8

I. ①税... II. ①唐... III. ①税法—研究—中国 IV. ①D922. 2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038655 号

税法导读

◇主 编: 唐之享

◇责任编辑: 廖小刚

◇责任校对: 蒋旭东 胡亚兰 黄 莉

◇出版发行: 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地址/长沙市岳麓山 邮编/410081

电话/0731. 88853867 88872751 传真/0731. 88872636

网址/http: //press. hunnu. edu. cn

◇经销: 湖南省新华书店

◇印刷: 长沙市宏发印刷厂

◇开本: 787 × 1092 1/16

◇印张: 23

◇字数: 588 千字

◇版次: 2011 年 3 月第 1 版 2011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书号: ISBN 978 - 7 - 5648 - 0455 - 8

◇定价: 68.00 元

序

唐之享

税收是国家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也是国家实行宏观调控的一个重要经济杠杆。税收体现了国家主权和国家权力，而税法则是税收的法律表现形式，国家征税必须以税法为其依据和保障。因此，税和法不可分割。有税必有法，无法便无税。党中央、国务院一贯高度重视法制宣传教育，把它当作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的根本措施之一。党的十七大提出要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弘扬法治精神，在全党全国人民中形成自觉学法、守法、用法的社会氛围。依法治税是依法治国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税收工作的基础和灵魂，是建立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构造和谐社会的基本要求。税收法制宣传教育也是全国法律教育的重要内容。它对于普及税收法律知识，增强公民依法纳税意识和税法遵从度，提高税务部门和税务干部依法治税的能力和水平，营造法治和谐、健康有序的良好社会氛围，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税法导读》一书，针对我国千千万万纳税人和税务部门广大干部的要求，以通俗易懂的形式，对税收产生的历史过程、税收法律制度的发展变化，以及国际国内现行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深入浅出的诠释、解读，旨在满足征纳双方对税法知识多方面和多层面的需求，是一本普及税法、广泛深入开展税收法律宣传教育的好读物、好教材。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56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依照法律纳税的义务，因此，纳税是公民的法定义务。《税法导读》对我国现行税收实体法律制度进行了概括精要的介绍和阐述，有利于纳税人全面了解税法，正确掌握税法，增强纳税意识，培养对社会的感恩之心、对法律的敬畏之心，不存逃避纳税义务的侥幸心理，提高依法纳税的光荣感和自豪感，增强自觉性。本书还重点阐述了税收救济法律制度，它为了解决征纳双方发生冲突和争议时，为纳税人提供法律救济，有利于纳税人及时提出和解决涉税诉求，防范和控制涉税风险，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从这一意义上说，《税法导读》是一本纳税宝典。

税务部门是公共服务政府重要组成部门，推动科学发展、促进社会和谐是时代赋予我们的使命。依法组织收入，为国聚财、为民收税，取之于民，用之于民，造福于民，充分发挥税收职能作用，为经济发展、社会进步和民生改善作出贡献，是税务部门服务的宗旨。广大税务干部依法行政，严格按照税收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平公正对待每一个纳税人，维护其合法权益，就是对纳税人的最好服务。认真学习税法，正确理解税法，全面掌握税法，提高税法遵从度是每个税务干部必须身体力行的。《税法导读》准确、具体地阐明了税收征管法律制度，有助于我们依法治税，加强税收管理，优化纳税服务，构建和谐税收。从纳税服务上说，这是一本好书。

税务部门依法行使职权，纳税人合法履行义务，在税法面前征纳双方是平等的法律关系。他们的共同目的都是提高税法遵从度。《税法导读》将对我们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认真切实加强税收法律、法规的学习，进一步促进经济发展方式的转变，完善普及民生的税收改革举措和改革措施，营造良好的税收工作环境，从而达到税务部门 and 广大纳税人之间的信息沟通更加顺畅、征纳关系更加和谐，推动我国税收事业的健康发展，将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作者系原湖南省人民政府副省长、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现任湖南省人民政府顾问、省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

目 录

第一编 税法总论

第一章 税法概述	(3)
第一节 税法基本概念	(3)
第二节 税收法律关系	(7)
第三节 税法的原则和作用	(11)
第二章 税法要素	(17)
第一节 纳税人	(17)
第二节 课税对象	(20)
第三节 税率	(23)
第四节 纳税环节	(33)
第五节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纳税期限和纳税申报时间	(34)
第六节 违章处理	(36)

第二编 中国税法沿革历程

第一章 中国古代税法	(41)
第一节 先秦两汉时期的税法	(41)
第二节 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的税法	(50)
第三节 隋唐宋时期的税法	(52)
第四节 元明清时期的税法	(59)
第二章 中华民国税法	(67)
第一节 北洋政府时期的税法	(67)
第二节 南京国民政府时期的税法	(68)
第三章 新中国成立以后的税法	(71)
第一节 新中国成立初至 1978 年以前的税法	(71)

第二节	1978—1993 年的税法	(75)
第三节	1994—1999 年的税法	(76)

第三编 中国现行税法

第一章	实体税法	(81)
第一节	营业税法	(81)
第二节	增值税法	(94)
第三节	消费税法	(112)
第四节	关税法	(127)
第五节	所得税法	(138)
第六节	其他税法	(169)
第二章	程序税法	(192)
第一节	税收征收管理法	(192)
第二节	税收行政管理法	(215)

第四编 港澳台税法

第一章	香港税法	(245)
第二章	澳门税法	(253)
第三章	中国台湾税法	(258)

第五编 国外主要国家税法

第一章	美国税法	(267)
第二章	英国税法	(285)
第三章	法国税法	(299)
第四章	德国税法	(310)
第五章	俄罗斯税法	(320)
第六章	印度税法	(326)
第七章	日本税法	(340)
第八章	韩国税法	(350)
参考文献		(359)
后记		(360)

第一编

税法总论

第一章 税法概述

第一节 税法基本概念

一、税法的概念

税法是国家权力机关及其授权的行政机关制定的调整税收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税法的概念具体包括三层含义：

1. 税法的调整对象是税收关系

税法之所以具有独立性，主要在于其调整对象的特殊性，即税法的调整对象是税收关系，而非其他的社会（经济）关系。税收关系是伴随着税收的产生而产生的，没有税收就无所谓税收关系。税收关系是税收本质的具体化，其核心是税收利益如何分配，体现了国家与社会各阶级、各阶层之间的经济利益分配关系。这种由国家参与的特殊分配关系，从一开始就具有无偿性、强制性和固定性等特征，必须通过国家强制力来保障实施，并逐步巩固和发展成为一种法律关系。

2. 税法是一系列税收法律规范的总称

税法不是单一的法律，而是一系列税收法律规范的总称。税法既包括各个税种法（实体法），也包括税收程序法和税收争讼法，既包括法律、行政法规，也包括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和地方规章。

3. 税法是由国家权力机关及其授权的行政机关制定的

税法直接关系到国家税收利益和对私有财产权的限制或部分剥夺，理应由国家权力机关制定。因此，《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以下简称“《立法法》”）第8条规定，税收基本制度应该制定法律。但是，目前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正在不断完善，政治和经济体制改革正在不断深入，各种税收关系也正在发展变化之中，出于立法的权威性、前瞻性、稳定性和技术性考虑，一些税收基本制度尚不具备制定法律的必要条件。为此，根据《立法法》第9条的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授权国务院对部分税收基本制度先制定行政法规。同时，根据《立法法》第71条的规定，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和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等部门，可以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在本部门的权限范围内，制定规章。此外，根据《立法法》第63条的规定，地方人大和地方政府（省、自治区、直辖市，较大的市，经济特区等）在不与税收法律、税收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税收法规或地方税收规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29条的规定，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对本民族自治地方的企业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中属于地方分享

的部分，可以决定减征或者免征。

二、税法的特征

税法作为一种法律规范和其他法律一样，是由国家指定或认可的，体现国家意志，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社会规范，其具有一般法律规范的共同特征。但由于税法是以税收关系作为其调整对象，具有自己以区别于其他法律的特征。

1. 税法表现形式的多样性

我国立法体制和立法权限的多层次性导致了税法表现形式的多样性。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税法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等多种表现形式；二是税收关系不仅由单行税法所调整，而且同时被其他法律所调整，如宪法、刑法、经济法、行政法等。

2. 税法结构的规范性

税法的调整对象主要是税收关系，而税收的固定性直接决定了税法的规范性或统一性。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税种与其法的相对对应性，即一法一税；二是税收要素的固定性。虽然各个税种法的具体内容千差万别，但就基本要素而言却是比较固定的，每一部税种法都必须规定纳税人、征税对象、税率、税收优惠、纳税地点、纳税期限等。

3. 税法的相对稳定性和适当灵活性

税法与其他法律一样，一旦按照立法权限和程序制定出来，不得随意更改。但这种稳定性是相对的，它同时还具有适当的灵活性。根据国家不同时期的经济状况和税收关系的发展变化，税法作为税收政策的法律化表现，在税种设置、税率设计、税收优惠和征收管理等方面作出相应的调整。

4. 税法实体性与程序性的统一

税法规定的实体性权利和义务是税法的核心内容，但权利和义务的实现并不是随意性的，必须按照税法规定的程序来切实保障权利和义务的实现。税法的实体性主要体现在各个税种法之中；税法的程序性，除《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以外，更多、更具体的税收程序规范是体现在各个税种法当中，如纳税期限、纳税地点和征收管理等。因此，税法不是单纯意义上的实体法或程序法，而是实体性法律规范和程序性法律规范的统一。

三、税法的渊源

法的渊源，分为实质意义法的渊源和形式意义法的渊源。实质意义法的渊源是指法的内容的来源，如法渊源于经济或经济关系；形式意义法的渊源是指法的创制方式和表现形式，也就是法的效力渊源，包括一定的国家机关依照法定职权和程序制定或认可的具有不同法的效力和地位的法的不同表现形式。在我国，对法的渊源的理解，一般指形式意义法的渊源，具体来说，主要是指各种制定法。我国税收立法体制和税收立法权限的多层次性，决定了我国税法渊源的多样性。目前，我国的税收制定法主要有以下规范性文件：

1. 宪法

我国现行宪法是1982年12月4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第四

部《宪法》。1988年4月12日、1993年3月29日、1999年3月15日、2004年3月14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先后四次通过的《宪法修正案》对其作了修订。宪法是税法最高的、最重要的、最根本的渊源。《宪法》第56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依照法律纳税的义务。”这一规定既赋予了公民对国家的纳税义务，又表明了税收法定主义之原则，即非依照法律规定，不得使公民增加纳税负担或减少纳税义务。同时，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税收立法不得与宪法相抵触。

2. 法律和有关规范性文件

法律包括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基本法律，以及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的除基本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法律在规范性文件体系中的地位，仅次于宪法。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作出的规范性的决议、决定，同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法律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也属于法的渊源。目前，我国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税收法律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税收法律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此外，由于税收关系涉及社会经济生活的各个层面，可以作为税法渊源的法律，除单行的税收法律外，还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赔偿法》等。

3. 行政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

国务院根据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授权，制定的税收行政法规，其地位仅次于宪法和法律，是税法的重要渊源。目前，国务院制定的税收行政法规，主要形式有实施条例（细则）、各税种暂行条例和发票管理办法等，具体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等16个税（费）种暂行条例（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等。此外，国务院发布的与税收有关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如通知、决定和命令等，与行政法规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也属于税法的渊源。如《国务院关于实施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的通知》（国发〔2008〕37号）、《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号）、《国务院关于做好农村综合改革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06〕34号）等。

4. 部门规章和有关规范性文件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和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等部门，在权限内制定的税收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对税收活动中的某些特殊的、局部的、具体的问题进行规范，是弥补税法疏漏、提高税法效率的重要方式，也是一种变化最快、数量最多的税法渊源。但是，从法律地位上看，税收规章属于下位法，其创制必须以税收法律、行政法规为直接依据，不能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税务行政诉讼中，税收规章只是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参照执行的法律依据，人民法院有权对规章的合法性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采纳。

5. 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和有关规范性文件

根据我国现行的税收管理体制,税收立法权集中在中央,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省级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在不同税收法律、税收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规。地方人民政府可以在不同税收法律、税收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制定地方税收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地位和效力处于较低的层次,低于税收法律和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的效力高于本级和下级地方政府规章。《立法法》第86条规定,地方性法规与部门规章之间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不能确定如何适用时,由国务院提出意见,国务院认为应当适用地方性法规的,应当决定在该地方适用地方性法规的规定;认为应当适用部门规章的,应当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裁决;部门规章之间、部门规章与地方政府规章之间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时,由国务院裁决。

6. 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民族区域自治是我国的一项基本政治制度。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有权依照当地特点,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在这些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中,有关税收的法律规范也就成为税法的渊源之一。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29条的规定,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对本民族自治地方的企业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中属于地方分享的部分,可以决定减征或者免征。自治州、自治县决定减征或者免征的,须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

7. 国际条约

作为税法渊源的国际条约,主要是指国际税收协定。作为以国家信誉保证遵守的协议,国际税收协定通过限制所得来源国国内税收法规的实施,对缔约国的居民到对方国家从事投资经营活动取得所得在税收上给予保护。自从1983年中国与日本签署新中国第一个税收协定以来,截至2008年底,我国已对外正式签署了90个税收协定,其中已经生效的协定有87个。同时,一些国际公约也是重要的税法渊源,如1961年的《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1963年的《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等,对外交和领事官员的税收豁免作出了规定。此外,内地与香港、澳门也签署了避免双重征税安排,也是我国的税法渊源之一。

8. 税法解释

税法解释是指有法定解释权的国家机关,在法律赋予的权限内,对有关税法或其条文进行的解释。按解释权限划分,税法的法定解释可以分为立法解释、司法解释和行政解释。按照解释的尺度不同,税法解释还可以分为字面解释、限制解释与扩充解释。税法解释是弥补立法的不足、解决税法具体适用问题、提高税法可操作性的基本手段之一,也是不断修订或完善税法的必要准备和实践基础,因此,税法解释也是一种极为重要的税法渊源。目前,我国税法解释大多是行政解释,主要由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等部门下达的大量具有行政命令性质的规范性文件构成。同部门规章一样,税法行政解释在税务执法中具有普遍的约束力,但是在税务行政诉讼中,不能作为人民法院判案的直接依据。

第二节 税收法律关系

一、税收法律关系的概念

税收法律关系是指由税法所调整而形成的，在税收活动中各税收法律关系主体之间发生的具有权利义务内容的社会关系。税收法律关系的定义包括四层含义，一是税收法律关系是受税法所调整而形成的社会关系，没有税法就没有税收法律关系；二是税收法律关系是发生在税收活动中的社会关系，这是判定一个法律关系是否属于税收法律关系的重要标准；三是税收法律关系是各税收关系主体之间发生的社会关系，而非一般的民事关系主体之间的社会关系；四是税收法律关系是以权利义务为内容的社会关系，这是所有法律关系的共同特征。

在历史上，关于税收法律关系的性质有两种学说，即以德国著名行政法学家奥特·麦雅为代表的税收权力关系说和德国法学家阿尔巴特·亨塞尔主张的税收债务关系说。在税收权力关系说中，税收法律关系被理解为国民对国家课税权的服从关系，纳税义务因国家“查定处分”的行政行为而成立。税收债务关系说将税收法律关系定性为国家对纳税人请求履行税收债务的关系，国家和纳税人之间的关系是法律上的债权人和债务人之间的对应关系，即是一种公法上的债务关系，纳税义务以满足国家规定的课税要素而成立。分别来看，税收权力关系说侧重于从税收的课赋和征收管理的角度来论述税收法律关系，体现的是一种税收行政关系；而债务关系说则着眼于纳税人对国家的税收债务来论述税收法律关系，体现的是一种税收经济关系。综合来看，两种学说各有所长，也各有偏颇，其结论实际上是片面的、不完整的。我们认为，税收法律关系是税收权利关系（税收行政关系）和税收债务关系（税收经济关系）有机结合的整体，其中，税收债务关系是中心和目的，而税收权利关系是手段和保障。在我国的税收立法实践中，既要注重进一步明确各种税收债务关系，又要注重积极通过税收行政关系来实现各种税收债务关系。

二、税收法律关系的特征

税收法律关系虽然属于法律关系的范畴，但由于其在法律依据、主体地位、实质内容等方面，与其他法律关系存在明显的差异，因此具有其特殊性。

1. 税收法律关系的实质是税收分配关系在法律上的表现

从财政角度看，税收是一种收入分配关系，税收法律关系反映并决定于税收分配关系，属于上层建筑范畴。当一种税收分配关系随着社会形态的更替而被新的税收关系所取代，必然引起旧的税收法律关系的消灭和新的税收法律关系的产生。

2. 税收法律关系的主体一方只能是国家或国家授权的征税机关

税收法律关系实质上是纳税人与国家之间的法律关系，但由于税务机关代表国家

行使税收征收管理权，税收法律关系便表现为税务机关和纳税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

3. 税收法律关系的主体权利义务关系具有不对等性

这是税收法律关系与民事法律关系的本质区别。在民事法律关系中，主体权利义务的设立与分配既完全对等又表现出直接性；在税收法律关系中，税法作为一种义务性法律规范，赋予税务机关较多的税收执法权，从而使税务机关成为权力主体，纳税人成为义务主体。这种权利与义务的不对等性，是由税收无偿性和强制性的特征所决定的。但是，税收法律关系并非是一种完全单向性的支配关系，即纳税人在一般情况下是义务主体，但在某些特定场合又可能转化为权利主体，不对等也不是绝对的。

4. 税收法律关系的产生以纳税人发生了税法规定的事实行为为前提

税法事实行为是产生税收法律关系的前提或根据。只要纳税人发生了税法规定的事实和行为，税收法律关系就相应产生了，征税主体就必须依法履行征税职能，纳税主体就必须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三、税收法律关系的构成

税收法律关系是由主体、客体和内容三方面构成。税收法律关系是税收关系在法律上的全部反映，包括税收征纳关系和税务行政关系。但是，在税收法律关系中，税收征纳关系始终占首要的、主导的地位，税务行政关系处于次要的、从属的地位。而且，税务行政关系更多的是通过税法以外的其他法律规范来调整的。因而在分析税收法律关系时，仅限于国家（包括权力机关和行政机关）与纳税人的税收征纳关系，并不涉及国家权力机关之间、由其授权的行政机关之间以及权力机关与行政机关之间产生的税务行政关系。

1. 税收法律关系的主体

税收法律关系的主体，即税收法律关系的参加者，它由存在权利义务关系的双方，即征税主体和纳税主体组成，其主体资格由税法直接规定。

（1）征税主体。是指享有国家征税权力和履行国家征税职责的国家机关。目前我国行使征税权的征税主体包括：各级税务机关和海关。其中，海关总署及所属各级海关负责进出口关税的征收管理以及代征进口环节的增值税和消费税。其他税收均由税务机关负责征收管理（2009年以前，部分省市的地方财政机关曾负责耕地占用税和契税的征收管理）。

目前，我国税务机关分为国家税务局系统和地方税务局系统。其中，国家税务局系统负责征收管理的税收项目有：增值税，消费税（其中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由海关代征），车辆购置税，铁道部门、各银行总行、各保险公司总公司集中缴纳的营业税、企业所得税和城市维护建设税，中央企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海洋石油企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资源税（目前资源税暂不征收），地方银行、保险公司、信用社等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对储蓄存款利息征收的个人所得税，对股票交易征收的印花税，其他按规定由国家税务局系统征收管理的企业所得税等。地方税务局系统负责征收管理的税收项目有：营业税、资源税、土地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不含由国家税务局系统负责征收管理的部分）、个人所得税（不含对储蓄存款利息征收的个人所得税）、印

花税（不含对股票交易征收的印花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车船税、烟叶税、耕地占用税、契税以及按规定由地方税务局系统征收管理的企业所得税等。

（2）纳税主体。是指依法享受税收权利和履行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包括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其中，法律、法规规定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为纳税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负有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义务的单位和个人为扣缴义务人。

2. 税收法律关系的客体

税收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税收法律关系主体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所共同指向、影响和作用的客体对象。它是税收法律关系产生的前提，存在的载体，又是权利和义务联系的中介。税收法律关系的客体包括应税的商品、货物、财产、资源、所得等物质财富和主体的应税行为。

3. 税收法律关系的内容

税收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税收法律关系主体双方在征纳活动中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它决定了税收法律关系的实质，是税法体系的核心。税收法律关系的内容包括征税主体的权利义务和纳税主体的权利义务等两大方面。

（1）征税主体的权利和义务。

税务机关的权利：

①税务管理权。包括有权办理税务登记，有权审核纳税申报，有权管理有关发票事宜等。

②税收征收权。这是税务机关最基本的权利，包括有权依法征收税款，有权依法确定税收征管方式，有权采取税收保全措施和税收强制措施等。

③税务检查权。包括有权对纳税人的财务会计核算、发票使用和其他纳税情况进行检查，有权对纳税人的应税商品、货物或其他财产进行查验登记等。

④税务违法处理权。税务机关有权对违反税法的纳税人进行处理，包括加收滞纳金，实施税务行政处罚，对情节严重触犯刑律的税收违法行为，有权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等。

⑤税收行政立法权。被授权的税务机关有权在授权范围内依照一定程序制定税收行政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作出税务行政解释等。

⑥其他法定的权力。包括有权办理税务审批审核、实施税务行政许可、组织实施税务行政复议、参与税务行政诉讼等。

税务机关的义务：

①依法征收税款的义务。即税务机关应当依照法律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实施税务管理。

②普及纳税知识的义务。即税务机关应当广泛宣传税法，普及纳税知识，无偿提供纳税咨询服务。

③公正执法的义务。税务机关、税务人员必须秉公执法，忠于职守，清正廉洁，礼貌待人，文明服务，尊重和保护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权利，依法接受监督。

④依法保密的义务。即税务机关对纳税人的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负有保密义务。

⑤税务行政赔偿的义务。如因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行为违反税法规定，致使

纳税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失的，税务机关应当依法予以行政赔偿。

⑥其他法定的义务。

(2) 纳税主体的权利和义务。

纳税主体的权利：

① 知情权。即有权向税务机关了解国家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与纳税程序有关的情况。

② 保密权。扣缴义务人有权要求税务机关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情况保密。

③ 申请税收优惠权。纳税人依法享有申请减税、免税、退税的权利。

④ 利益维护权。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请求国家赔偿等权利。

⑤ 监督权。依法享有对税务人员、其他单位和个人的税收违法行为进行检举和控告的权利。

⑥ 其他法定的权利。

纳税主体的义务：

① 办理税务登记的义务。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应当依法办理税务登记，变更或注销税务登记。

② 依法申报纳税的义务。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应当依法进行纳税申报，按时足额缴纳税款。

③ 依法建账建制的义务。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应当依法设置账簿、保管账簿和有关资料，以及依法开具、使用、取得和保管发票。

④ 接受税务检查的义务。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应当接受并主动配合税务机关按法定程序进行的税务检查，不得阻挠、刁难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检查和监督。

⑤ 提供涉税信息的义务。纳税人除通过税务登记和纳税申报向税务机关提供与纳税有关的信息外，还应及时提供与纳税有关的其他信息。

⑥ 其他法定的义务。

4. 税收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消灭

与其他社会关系一样，税收法律关系也是处于不断发展变化之中的，这一发展变化过程，我们可以概括为税收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消灭。

(1) 税收法律关系的产生。是指在税收法律关系主体之间形成权利义务关系。由于税法属于义务性法规，税收法律关系的产生应以引起纳税义务成立的法律事实为基础和标志。而纳税义务产生的标志应当是纳税主体进行的应当课税的行为，如销售货物、取得应税收入等，不应当是征税主体或其他主体的行为。国家颁布新税法、出现新的纳税主体都可能引发新的纳税行为出现，但其本身并不直接产生纳税义务，税收法律关系的产生只能以纳税主体应税行为的出现为标志。

(2) 税收法律关系的变更。是指由于某一法律事实的发生，使税收法律关系的主体、内容和客体发生变化。引起税收法律关系变更的原因是多方面的，归纳起来，主要有以下几点：

① 由于纳税人自身的组织状况发生变化。如纳税人发生改组、分设、合并、联营、